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九十四年一月五日本校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本校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
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
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、以下者，俱連本數。
- 第三條 獎勵類別
- 一、嘉獎
 - 二、小功
 - 三、大功
- 懲處類別
- 一、導正教育
 - (一) 告誡
 - (二) 講習與服務
 - (三) 停權
 - (四) 賠償
 - (五) 認養
 - 二、申誡
 - 三、小過
 - 四、大過
 - 五、定期察看
 - 六、退學
 - 七、開除學籍

第二章 獎勵

- 第四條 嘉獎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嘉獎獎勵。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表現良好。
 - 二、為校服務，表現良好。
 - 三、擔任校內社團幹部，表現良好。
 - 四、行為優良，足資示範。
 - 五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第五條 小功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功獎勵。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。
- 二、為校服務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成效。
- 三、主辦校內社團活動，經評列績優。
- 四、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置得宜，有具體效益。
- 五、當選本校優秀學生。
- 六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第六條

- 大功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功獎勵。
- 一、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。
 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，表現特優，增進校譽。
 - 三、見義勇為，犧牲奉獻，堪為學生楷模。
 - 四、當選本校傑出學生。
 - 五、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、創作、論述者。
 - 六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，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。
 - 七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
第三章 懲處

第七條

- 導正教育
- 一、告誡：學生行為不當，情節較輕者，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。
 - 二、講習與服務：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，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。
 - 三、停權：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，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，最高一年。
 - 四、賠償：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，依規定賠償。
 - 五、認養：毀損公物者，依規定復原，並予認養。

第八條

- 申誡：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申誡處分。
- 一、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二、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、活動者。
 - 三、妨害正常教學、活動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四、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五、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。
 - 六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 - (一)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。
 - (二)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。
 - (三)未經作者同意，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將其著作下載、拷貝、上傳、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。
 - (四)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、電腦病毒、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。
 - 七、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八、對他人為性騷擾，情節較輕者。

第九條

- 小過：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小過處分。
- 一、「記申誡」之再犯者。
 - 二、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情節較重者。

- 三、妨害正常教學、活動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四、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五、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七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 - (一)在校內推銷、販賣盜版唱片、光碟、影帶、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。
 - (二)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，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。
 - (三)建立色情暴力網站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。
 - (四)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，入侵他人所屬電腦、伺服器，從事破壞、修改、竊取、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。
 - (五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第十條

- 大過：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- 一、「記小過」之再犯者。
 - 二、考試舞弊，情節較重者。
 - 三、偽造、變造學校成績、學籍、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。
 - 四、撕毀、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。
 - 五、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者。
 - 六、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。
 - 七、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。
 - 八、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。
 - 九、有竊盜、賭博、鬥毆、恐嚇、誹謗、詐欺、勒索、貪瀆、酗酒滋事等行為者。
 - 十、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。
 - 十一、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一條

- 定期察看：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視情況，予以定期察看處分。
- 一、「記大過」之再犯者。
 - 二、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，小過二次者。
 - 三、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。
 -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予以退學。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，中止定期察看處分。

第十二條

- 退學：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退學處分。
- 一、記大過滿三次者。
 - 二、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或定期察看期滿後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三、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。
 - 四、觸犯刑法，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第十三條

- 開除學籍：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開除學籍處分。
- 一、違反「退學」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。

二、行為嚴重危害社會、國家者。

第四章 獎懲要點

- 第十四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，其懲罰之一部分，得以導正教育替代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，應予懲處之行為者，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，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，得減輕處分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，得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銷過，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。
- 第十七條 受「退學」或「開除學籍」處分，不得因曾獲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，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加重處分。
- 第二十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。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，得重新議處。

第五章 獎懲作業
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，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，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：
- 一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。
 - 二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 - 三、行為之手段。
 - 四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。
 - 五、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
 - 六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 - 七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，得由有關單位、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。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，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，包括建議人、建議單位、具體內容、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。
-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，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。
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。
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，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、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，若認有必要，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，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，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。
-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、記大過以下之學生，只公布其犯過事實，不公布其姓名。

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，經核定公布後，如有異議，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，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。

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